

臺中市 113 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2-30-07> 「B4 數位教學工作坊暨科技領域召集人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

「有效、有感、有亮點」是本團稟持努力的目標。所謂「有效」就是有效教學策略的推動(閱讀策略、合作學習、圖像組織等…)，不但著重教學策略的研發與推廣，也是真正落實到課堂實踐的教育歷程。「有感」從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出發，期望激起教師熱忱願意把研習中所學到的新觀念，真正用到學生身上。進而進行「成效評估」以了解實際教學現場狀況。台灣不是只靠少數菁英撐起來，每個孩子都是台灣的未來。而國民教育輔導團秉持「熱情」、「紀律」、「專業」的教學支援研發精神，朝向「把每個老師帶起來」、「把每個學生帶上來」的目標。但透過臺中市校務評鑑結果看到「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仍有進步空間。學校端亟需協助支援以達到：(一)致力教材教法與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因此規劃科技領域召集人成長研習，期待能達到相關目標。

參、目的

- 一、每學期初召開各校領域召集人研討會，藉以溝通、瞭解各國民中小學推展科技教育現況，彙整相關疑難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並提供諮詢服務、資源統整、整體規畫等工作。
- 二、推廣與宣導教育部之重點教育議題與教學策略，如「多元評量」、「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融入數位教學推廣，讓學生增加利用載具學習的技巧及樂趣，增進學習效果。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國中小輔導小組
- 四、協辦學校：臺中市立光德國中

伍、實施對象：本市科技領域各校領域召集人(全市國中、小)，計 300 人。

陸、辦理期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30。

柒、辦理地點：北新科技中心、立新科技中心、成功科技中、西苑科技中心、

潭秀科技中心、大甲科技中心、沙鹿科技中心、富春科技中心

捌、實施方式：依本市各科技中心分區輔導區域辦理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科技領域召集人研討會

113/9/13 8 場次分區進行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科技輔導團	
09:00~09:50	113 學年度科技輔導團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各科技中心工作重點及各類研習辦理說明	北新科技中心場次：游世南輔導員 立新科技中心場次：張大鈞輔導員 成功科技中心場次：陳盛澤輔導員 西苑科技中心場次：陳煒琳輔導員 大甲科技中心場次：嚴國誌輔導員 沙鹿科技中心場次：劉明合輔導員 潭秀科技中心場次：楊裕琦輔導員 富春科技中心場次：鄭宏吏輔導員	線上端： 林志航 輔導員
09:50~10:10	休息	科技輔導團	
10:10~12:10	各科技中心分組進行數位增能工作坊暨體驗活動	臺中市各科技中心	
12:10~12:30	綜合座談	科技輔導團	線上端： 林志航 輔導員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光德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預期成效

- 一、科技領域教師能有效認知與推廣教育部傳達之重點議題。
- 二、促進各校領召的交流，提供專業支援體系，形成縱向及橫向的連結，激發領域社群的優質團體動力。
- 三、蒐集各校之意見分享與回饋，提供 114 學年度計畫之參考。
- 四、增進科技教師利用數位工具進行教學及課程設計之能力。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經費來源

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

壹拾參、 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輔導員公開授課成果或影片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網站，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肆、 成效與考核

-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壹拾伍、 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